

佛光大學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1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餐飲衛生管理、維護員生飲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及衛生署會銜函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設置本校「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與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教務處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、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二人，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無連任限制。

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，其下分置總務、衛生、綜合三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總務組負責：

1.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。
2. 接洽廠商，辦理招標、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3. 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。
4. 設施之購買、保管與維護。
5. 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移交。
6. 餐廳、廚房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7. 其它相關事項。

(二) 衛生組負責：

1.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2. 協助有關機關或單位對校內、外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3. 食品衛生及營養之檢驗。
4. 廚房、餐廳環境衛生之檢查。
5. 炊具、餐具等衛生檢驗。
6. 其它相關事項。

(三) 綜合組負責：

1. 餐廳、廚房各項設施及工作人員之清潔衛生督導。
2. 承包商採購食品之質量檢查。
3. 承包商供膳菜餚之品質檢驗。
4. 教職員工生對餐飲意見之綜合處理。
5. 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。
6. 其它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